

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

民國98年5月6日第620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3月6日第6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
民國102年3月26日政人字第1020006262號函發布
民國111年5月4日第6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
民國111年6月8日政人字第1110017235號函發布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校務會議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，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全校教師代表:由全校專任教師登記參選，可同時登記院系所代表之選舉，各學院保障一名並應有二名以上候補人選。
 - (二)院、系所教師代表:由各系所(含師資培育中心、外文中心及體育室)專任教師選出，至少各一名並應有二名以上候補人選。研究人員代表之產生:由全校研究人員選舉產生，應選出四名並應有二名以上候補人選。
代表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人選依序遞補，候補名單用罄，以不辦理補選為原則。
- 三、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主辦，各學院及體育室協辦。
全校教師代表之選舉作業，併同院系所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辦理，以提高投票率。
- 四、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：
 - (一)選舉人資格:辦理選務當學期已應聘且在職之專任教師(含交換、約聘及專技)及研究人員。
 - (二)被選舉人資格:擔任校務會議代表當學年已應聘且在職之專任教師(含交換、約聘及專技)及研究人員。
留職留(停)薪逾一學期以上者，不具備前項資格。
- 五、投票、開票作業：
 - (一)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：
 - 1、由人事室統一製印選票及名冊，分送各學院、研究中心及體育室。
 - 2、由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。
 - 3、投票結束後，將全校教師代表選票由各選務單位推舉之監選人員封存後，交由人事室統一開票。
 - (二)院、系所教師代表:各學院及體育室於學校訂定之期間內，擇期辦理教師代表選舉投票。
 - (三)公布當選名單:各參選人之得票數於開票完畢，開票結果經監票委員簽名確認後於人事室布告欄張貼；當選名單於人事室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- 六、任期中如因故出缺或有第四點第二項情形者，喪失校務會議代表資格，並依規定依序遞補。
- 七、全校教師代表與院系所教師代表之當選名單如有重複，則該名教師優先當選為全校教師代表，其院系所教師代表當選名額則由候補人選遞補之。
- 八、教師代表名額有變動時，應提校務會議報告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校「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」

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第 6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

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政人字第 1110017235 號函發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五、投票、開票作業：</p> <p>(一)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：</p> <p>1、由人事室統一製印選票及名冊，分送各學院、研究中心及體育室。</p> <p>2、由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。</p> <p>3、投票結束後，將全校教師代表選票由各選務單位推舉之監選人員封存後，交由人事室統一開票。</p> <p>(二)院、系所教師代表：各學院及體育室於學校訂定之期間內，擇期辦理教師代表選舉投票。</p> <p>(三)公布當選名單：<u>各參選人之得票數於開票完畢，開票結果經監票委員簽名確認後於人事室布告欄張貼；當選名單於人事室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。</u></p>	<p>五、投票、開票作業：</p> <p>(一)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：</p> <p>1、由人事室統一製印選票及名冊，分送各學院、研究中心及體育室。</p> <p>2、由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。</p> <p>3、投票結束後，將全校教師代表選票由各選務單位推舉之監選人員封存後，交由人事室統一開票。</p> <p>(二)院、系所教師代表：各學院及體育室於學校訂定之期間內，擇期辦理教師代表選舉投票。</p> <p>(三)公布當選名單：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核定後，<u>公布當選名單。</u></p>	<p>依 111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217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本點第 3 款規定。</p>